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3/11  
16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06年3月13-17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13

### 附属机构（第30条）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引言

1. 《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0条是针对附属机构的规定，*除其他外*，阐明了根据《公约》或在《公约》下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可依照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做出的决定为本《议定书》提供服务，在此种情形中，缔约方会议应明确规定该机构应行使哪些职能。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中期工作方案的第BS-I/12号决定，并决定或可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附属机构的问题（附件第5(c)段），尤其是：
  - (a) 审议是否需要根据本《议定书》第30条第1款，指定《公约》下的其中一个附属机构为《议定书》提供服务，并明确规定该机构应负责的职能；
  - (b) 审议是否需要另外成立附属机构，以便加强《议定书》的执行。
3. 还有，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审议与有效执行《议定书》相关的其他必要问题（如第29条第4款）的第BS-I/11号决定第2段中决定，将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指定或成立一个常设附属机构，以便就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科学技术问题，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即时提供咨询意见。
4.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对有效执行《议定书》可能必要的其他科学技术问题的第BS-I/14号决定中：

\* UNEP/CBD/BS/COP-MOP/3/1.

/...

(a) 忆及第 BS-I/11 号决定第 2 段；

(b) 认识到随着具体问题的出现，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的审议将周而复始，包括但不限于第 16 条第 5 款设想的、为确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的某些具体特性而开展的合作；

(c)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根据第 BS-I/9 号决定向执行秘书提交《议定书》下的临时国家报告时，同时评述是否需要指定或成立一个常设附属机构，以便就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科学技术问题，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即时提供咨询意见，并阐述此类机构一旦成立，应属何种性质以及可由其处理的具体问题为何，第 16 条第 5 款的相关问题即为一例，这些看法将被纳入将交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综合报告中。

5. 根据这项邀请，已收到了下列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的呈件：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新西兰，挪威，阿根廷，加拿大，美国，全球行业联盟。挪威的呈件与其临时国家报告合并提交，而其他呈件则与临时国家报告分开提交。呈件全文的汇编见信息文件 (UNEP/CBD/BS/COP-MOP/3/INF/7)。

6. 本说明的第二节综述了呈件中提出的问题，而第三节则载有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建议。

## II. 看法的综述

7. 除了一份呈件外，在所有呈件中都表示，现阶段没有任何理由为了就科学技术问题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成立一个附属机构。支持此一论点的具体意见如下：（详情见呈件全文）：

(a) 《议定书》附件三中提供的指导已经足够，无需扩充该指导（一份呈件）；

(b) 每一缔约方可为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管理目的，自行成立科学机构（一份呈件）；

(c) 现在已有组织从事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科学技术问题研究（四份呈件）；

(d) 较佳的作法是，一旦出现具体的科学技术问题，再成立有时限的特设机构加以处理（两份呈件）；

(e) 成立常设附属机构可能会有资源上的重大影响（三份呈件），而且其成本效益可能不如指定较专门的小组来解决具体问题的现行作法（一份呈件）。

8. 有三份呈件表示，未来可以考虑成立附属机构，但目前没有理由这么做。其中一份呈件表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三次会议应考虑到在该次会议之前已经开会或将在在此之前开会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所取得的经验，还应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的不限成员特设工作组总结的所有教训。

9. 一份呈件表示，应该赋予科学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职责包括：就风险评估准则和改性活生物体中的抵抗抗生素标记基因提供科学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可能被视为对实现《议定书》目标有重

要意义的工作，如第 18 条第 3 款所述的工作。该呈件还表明，此一科学委员会应该是为了具体工作而任命，而不是永久性质的。其资金来源应该是核心预算，每一缔约方有权任命一位专家参加会议。该呈件表示，委员会可以视所需每年或每两年开会一次。

### 三. 建议

10. 考虑到上述的呈件以及涉及附属机构的中期工作方案中的职权内容（见上文第 2 段），谨提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附属机构问题做出决定，或者有待执行《议定书》和审议其规定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并考虑到第四次会议对《议定书》的执行的审查（第 35 条），将关于附属机构的审议推迟至未来会议，。

-----